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批准(i)增加股本及(ii)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增加股本生效日

增加股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請參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增加股本及供股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批准(i)增加股本(「第1項普通股決議」)及(ii)供股(「第2項普通股決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獲股

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股本(通函所定義者)	76,244,699 (99.97%)	20,392 (0.03%)	76,265,091
鑑於逾50%的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供股(通函所定義者)	76,244,699 (99.97%)	20,392 (0.03%)	76,265,091
鑑於逾50%的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069,966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若本公司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4,670,688股股份。按通函所述，莊友衡博士及其聯繫人須並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91,399,2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42%。

概無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增加股本生效日

增加股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於截至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有關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及包銷商不再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會於稍後另行發出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